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59號

原告 駿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源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天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冠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8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